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采购无纸化会议系统、印刷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J1-990236-GXBB

项目所属区划：河池市

采 购 人：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采购无纸化会议系统、印刷系统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采购无纸化会议系统、印刷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响应截止时间前** 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J1-990236-GXBB

采购计划文号：HCZC2026-J1-02761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采购无纸化会议系统、印刷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1,143,200.00 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采购无纸化会议系统、印刷系统项目设备采购 1 批。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 48%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

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11月24日下午14时00分整（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11月24日下午14时00分整（北京时间）后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采购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监督部门

名称：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8-227002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翠屏路131号

联系人：梁云献

联系电话：0778-5226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8号西城时代D栋304铺

联系方式：0778-22817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敏燕

电话：0778-2281799

2026年11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中小企业部分。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48%。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供应商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竞标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4月至2026年10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或无欠税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4月至2026年10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

		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中小企业预留部分必须提供）** （9）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后附）（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分公司营业执照后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 （10）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3 人。 有关专家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

		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81799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 8 号西城时代 D 栋 304 铺 （2）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翠屏路13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9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5.1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5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5.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9 0904 0000 0119 开户行行号：105 6281 000 66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

		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谈判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

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未标注“▲”的参数或条款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 3 项（含）以上的，响应无效。**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工业。

7.核心产品：无纸化会议服务器、无纸化会议服务器软件、15.6寸单屏超薄升降无纸化终端、无纸化会议终端软件。

8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1,143,200.00元）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无纸化会议系统					
1	无纸化会议服务器	1、硬件配置：CPU:CPU:飞腾国产 D-2000 系列，主频 2.7G HZ；硬盘：1TB。；10 寸液晶显示屏；内存：8G DDR4 ； 2、服务器搭配智能无纸化后台会议管理软件。支持远程开启会议终端，关闭会议终端（即统一开机，统一关机），支持开启指定会议终端；支持控制前端屏统一上升，统一下降；支持控制信号与中控对接，实现中控系统控制无纸化升降器统一升降；负责会议文件的处理，支持对单个或多个会议进行文件进行管理和分发，提高会议系统会务信息交互传输、管理和信息安全备份的能力 3、支持多会议管理：支持多个会议预设，预设多次会议信息；设置会议标语内容及背景图片；会议主题、主持人、会议秘书、会议时间、会议地点等；设置会议议程、会议议题、投票表决信息等。按照会议安排表可自动切换启用会议。 4、智能无纸化会议管理软件为发布、管理、自动保存为一体的智能化系统，会议结束支持本次会议归档保存，保存格式为：会议时间-会议名称命名，方便后期查看及查阅。 5、会议资料备份：后台可保存及删除该会议中议程和议题文件，以及批注信息。 6、自带接口包括有 1×VGA、1×HDMI、1×LAN 1000M、4×USB 2.0、1×232 串口； ▲具备第三方国家确定认证机构出具、在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台	1	是
2	无纸化会议服务器软件	1、智能无纸化会议主机服务软件，主要实现会议的配置管理功能；系统管理员可通过后台配置管理服务器参数、会议室信息、数字会议模式、人员组织架构等。后台还支持对会议列表、会议流程的管理，支持会议议程、会议议题、参会人员信息、投票表决等会议信息预设，会议资料的上传共享、参会人员的权限管理配置、会议信息的实时保存等功能。 2、系统及架构：支持 windows7\Windows server 2008\2010\系统,软件系统核心采用 C/S 架构，充分保证服务端与客户端之间的安全性、以及充分发挥客户端 PC 的处理能力，在此基础上嫁接 B/S 架构访问模式，任何终端及操作台电脑可通过浏览器访问服务器会议管理系统，不用安装任何专门的软件，方便快捷。WEB 浏览器访问模式，支持超级管理员和多管理员，超级管理员可分配多个用户名和密码，不同管理员创建及设置的会议互相保密。超级管理员有管理所有会议的权限。	套	1	是

		3、系统：WindowsServer2012 及以上，可为无纸化多媒体会议系统提供管理、控制、数据交互、服务等功能，支持远程登录 web 管理；支持对服务器进行统一配置管理，包括会议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配置其名称、ID、网络地址、备注等详细信息。 4、支持单个或多个会议室，会议室之间可组合开会已可拆分开会，独立开会相互不干扰文件资料独立。组合开会文件资料按需自动分享组合，支持对终端进行单个或多个同时升降机控制/开关机控制，并可关联话筒单元。 支持多个会议预设，预设多次会议信息；设置会议标语内容及背景图片；会议主题、主持人、会议秘书、会议时间、会议地点等；设置会议议程、会议议题、投票表决信息等。按照会议安排表可自动切换启用会议。 ▲5、支持跨平台运行，即：支持 android 终端 windows 终端、麒麟终端 Linux 终端混合组网运行，以实现升降端和后期扩展加入平板端实现无纸化会议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6、支持参会终端可根据会场需要对本终端全程录屏以备后续查备，可支持多路同屏源指定分组广播，可设置人员分组以备分组广播快速点选。具有文件批注功能：参会人员在会议终端的触摸屏幕上对会议文件中的文档进行手写批注画圈或描线，方便在发言时讲解重点和对会议文件的修改提出自己的意见，支持手写、无线键盘、手写板书写多种形式，支持交互批注功能，在同一文件下，支持多人进行批注。 7、具有同屏广播功能：支持任何有同屏广播权限的会议终端一键同屏画面到其他会议终端与大屏幕；支持同屏广播状态 PPT 文件动态播放，保证 PPT 播放特效，支持同屏显示文档的放大缩小等显示特性，保证触控屏的触控功能；同屏广播信号支持静音发送，静音接收。具有分组广播功能：支持多人同时发起同屏广播，可选择广播给指定的席位或者全部席位，与会者可自主选择观看广播画面。 8、具有异步浏览功能：支持任何有权限的会议终端一键切换远端主讲人同屏画面与本地终端画面，完成信号的自由交互，与会者可通过此功能查看操作、查看自己的文档等。 9、具有跟踪主讲功能：处在异步浏览状态的会议终端支持一键同步到主讲此时的任何画面并保持实时一致。 10、外接信号显示功能：配合无纸化多媒体编码器，支持外部 HDMI/DVI 信号同屏显示到会场内的无纸化终端和大屏幕； 11、临时文件功能：支持与会者外置 U 盘内任何文件一键广播到其他会议终端与大屏幕，支持会议文件分享给其他与会者。 12、支持一键切换到 Windows 桌面，将 WINDOWS/其他软件的操作界面同屏显示到其它无纸化终端和大屏幕； 13、主席控制功能：主席功能有控制会议进程的权限，可：“启用统一签到；启用会议议			

		题；发起及结束投票；选择同屏广播信号源（外接信号或与会者终端）同屏给所有参会终端及大屏投影；可结束同屏；结束会议；关闭会议系统等功能”。 ▲14、支持文件夹直接上传自动生成会议议题，可支持文件夹下嵌套文件夹议题自动生成上传。可支持多级文件夹嵌套上传自动命名会议议题名称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5、可根据会场需要终端自动定位参会人员签到，选择人名签到，密码签到，可扩展指纹 、身份证 、人脸识别 、二维码等签到。 16、支持个人新建纪要自动以参会人员姓名和日期命名保存，会议议程支持垂直 、水平 、列表模式选择，可设置每个议程的起始间隔时间。 17、多会议管理，不同用户可以预先预置多场会议，不同会议可以添加不同会议终端，可以分组控制升降终端升降或翻转。可以远程访问服务器和控制会议进程。不同会议可以定制不同的欢迎页界面，可以定制不同的会议标语。 ▲18、一台服务软件可同时支持 100 个会议室同时召开会议并有效管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9、服务器和终端直接通信不需要第三方通信转接。 20、同一系统扩展支持会议会议预约审批发布系统，支持一体或者独立使用。 21、同一系统支持扩展会议人脸识别指引系统，支持一体或者独立使用。 22、同一系统支持扩展会议扫码，密码，原笔迹手写系统，支持一体或者独立使用。 ▲23、同一系统支持扩展会议指纹，身份证，人脸识别安全系统，支持一体或者独立使用。 24、权限管理：支持不同权限管理模式，含普通管理账户、系统管理员、不同管理账户创建的会议互相保密，系统管理员有管理所有会议的权限。 25、不同会议可采用不同会议功能模块按需定制。 26、集中控制：会中可以对终端进行欢迎页面、会议信息、显示人名、会议标语等画面的切换，同时支持统一升降机控制、统一开关机，签到管理：对会议签到情况进行监控管理。 27、会议投票：对于已启用的投票，参会人员可以进行投票，也可以实时查看结果，支持会议投票列表，历史投票记录。 28、视频播放：支持对服务器中的视频进行任意点播，支持实时观看视频流直播，可全屏显示视频。可以播放 4K 高清视屏 视屏帧率达到 25 帧，延时小于 0.3ms。 ▲29 服务器后台能够实时侦测到无纸化会议终端实时状态包括 温度，存储状态，异常高亮定位指示，达到远程监测设备状态。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具备无纸化会议智能软件著作权证书			

3	无纸化编解码器	1、硬件配置：19”标准机架式服务器机柜安装，当会场有同步信号时保持实时跟踪并同步输出到输出接口，当会场无同步信号时，输出接口始终显示会议标语。硬件配置：嵌入式国产 linux 系统无纸化信号处理器为信息处理单元，处理终端与外部信号间的音频及视频画面信号。 2、支持终端网络信号与 HDMI 及音频信号编解码转换功能，任何终端画面及音频可通过此功能输出至矩阵、调音台、大屏幕或其他信号显示设备。 3、支持 HDMI 与终端网络信号编解码转换，外部信号（矩阵切换信号、笔记本、多媒体插座等）通过此接口实时转换成网络信号，并广播到到所有与会议终端同步显示。 4、支持将会场的视频网络信号转换为高清 HDMI 信号输出到外部视频接口 5、支持信号格式自动转换功能，网络数据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数字信号自动转换成网络信号传输 ▲具备无纸化信号处理器软件著作权	台	1	是
4	15.6 寸单屏超薄升降无纸化终端	15.6 寸超薄单屏无纸化终端 1、材质工艺：外壳铝合金材料，CNC 一体成型，喷砂阳极氧化工艺。 2、15.6 英寸，显示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显示屏 1080P 高清全视角 IPS 原装 A 规屏幕 ；磁感电容屏，10 点触控 。 3、10 点触控，感应力度<=10g，触摸反应时间<=5ms），支持全屏触控，可滑屏、拖动、缩放查看会议资料；按键触控点次数>=50000 次，反应时间:10MS 4、触控电容式/莫式 7 级，触控超薄高清显示屏与超薄圆轴式升降器无外露连接线、无连接背板、无外露螺丝，保证升降显示触控屏整体美观大方 ▲5、屏幕外壳采用全铝合金材质,整体 CNC 精雕细琢一体成型，阳极氧化工艺处理。铝合金外壳边缘采用削边处理。 6、支持双电机，4 平衡轴承传动，静音平顺防震设计，自带电动偏转 0~30 度可调，特殊情况可支持定制 0~180 度可调偏转。 7、升降器面板具备：上升、暂停、下降、前仰、后仰、多媒体会议终端开关、USB 接口等，主持异常状态手动模式上升下降应急处理；（故障时触发应急模式）。 8、控制方式支持手拉手 232 控制、遥控控制、手动控制；支持语音控制所有升降器上升下降暂停。 9、升降器中控功能，通过升降器面板按钮可以统一控制其他升降器统一升降，纯硬件实现统一升降，不需要第三方设备，主持异常状态手动模式上升下降应急处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台	12	是

		▲10、升降器开关门重力感应防夹手功能，防止夹伤，保证安全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1、高融合柔性 FPC 高清（一个接口解决供电，触控 ，视频所有信号问题）接口，接口可以任意 0~360 折弯。（提供材料证明截图） ▲12、可扩展升降器具有纠错机制。在没有服务器和中控状态，任意升降器具备中控功能便于应急情况下统一使用，重力防夹手避免使用事故发生（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3、支持软件一键同屏、支持扩展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同屏，状态切换自动同步到终端软件界面。状态保存支持一键退出广播，支持一键 3S 切换到系统桌面或回到无纸化客户端界面。 14、支持扩展面板实体一键呼叫服务自动关联无纸化服务终端实现快速服务请求并配合服务终端语音报读提示。 15、支持云切键功能一键将云端信号切换到参会终端实时共享。 16、一个会场能同时存在多路广播源，进行分组广播，分屏广播，画中画广播，已有广播源广播时其他参会人员发起广播需要有冲突处理机制避免广播源中断； 17、屏幕支持扩展具备自动消毒功能，自动净化病毒。 18、支持客户定制身份证 、指纹 、显示屏 、人脸识别 、手机充电、保温杯加热、电容触控等模块； 19、升降器控制软件支持 PC 机安装，兼容常用操作系统，可统一控制也可以任意分组控制升降器上升、暂停、下降等运动状态； ▲20、无纸化服务器系统关机或不工作的状态在没有中央控制系统设备的控制下，仍然要保证主席台升降器具备统一控制升降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1、分体式设计，一体式呈现，超薄屏幕、升降器、系统主机采用三体分离式设计，集成度高，抗干扰能力强。运输、安装、拓展、调试后期维护安全便捷。系统分离升级，保证资源利用更大化。 22、支持拓展系统运维模式，可实时查看每台终端当前自身运行状态，如温度、湿度、CPU 运行、内存度等；）			
5	无纸化会议终端	产品概述： 无纸化会议终端软件，主要负责会议过程中文件分发、浏览阅读、文件批注、智能签到、投票表决、评分功能、会议纪要、电子白板、电子铭牌、会议交流、会议服务、会议管控、同屏广播等。和无纸化升降器搭配，满足各种高端会议场合，以及重要的政务、商务、企事业单位和大型活动会场。 1.主机硬件配置 CPU:8 核飞腾国产 D-2000 2.内存：4GB DDR3；	台	12	是

		3.硬盘：64G SSD 固态 4.颜色：黑色			
6	无纸化会议终端软件	1、支持扩展有线无线混合组网，支持跨网段运行，支持对接二次定制开发，与 OA 系统的对接，会议预约系统，会务管理的其它专业系统对接。 2、同时支持 windows 系统、linux 系统、麒麟系统、统信系统、鸿蒙系统和安卓系统，可跨平台、跨网段组网实现互联互通等无纸化功能化，可升降终端搭配平板终端组合使用，实现有线无线共用一个平台管理。 3、具有铭牌显示功能、会议标语功能、会议信息功能、会议议程功能、会议议题功能：按会议进程及权限显示后台推送的会议议题，议题内文件支持 word\ppt\excel 等办公文件、会议签到、投票表决、交互式电子白板、信息交流功能、会议呼叫服务、接收后台软件推送的通知信息等会议功能。 ▲4、可以扩展跨平台运行同时支持 android 终端 windows 终端 linux 终端混合组网运行，同一台服务器可以控制升降无纸化 、翻转无纸化 、电子桌牌 、移动平板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5、同时具备上述三者情况下可实现平板无线高清视频任意同屏，清晰度达到 1080P，时延小余 300ms 帧率 20，本系统同屏广播时同步延迟时间小于 0.5 秒，保证会场同步效果。 6、支持扩展分组学习，同一场会议可以建立多个学习组，学习组里边可以共享学习，已可选择学习其他组的资料。 7、支持人名导位、会议签到（会议签到可以导出签到统计表和实时统计图按需查看），支持设置免签到，支持实现人员的临时增加机制和临时缺席机制，可以更改后自动按规则一键重排位，并在模拟布局上实时显示。 ▲8、同一场会议可同时具备很多广播源同时存在。（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9、支持参会人员任意选择视屏广播源进入同屏，PC 电脑/安卓平板使用功能：支持无纸化软件界面和 Windows/安卓界面切换，进行普通电脑操作，且画面可进行同屏广播（比如电脑使用培训、浏览器上网浏览、OA 软件及其他操作皆可同屏演示）。 10、同屏广播模式下可互动批注，不同的批注人可选用不同的批注样式 。 ▲11、快捷功能菜单必须包含交互批注（多人共同批注同一文件），单机手绘批注 信号广播 桌面切换 跟踪主讲。（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2、具有文件批注功能：参会人员在会议终端的触摸屏幕上对会议文件中的文档进行手写批注画圈或描线，方便在发言时讲解重点和对会议文件的修改提出自己的意见，支持手写、无线键盘、手写板书写多种形式，支持交互批注功能，在同一文件下，支持多人进行批注。	套	12	是

		13、可扩展具有同屏广播功能：支持任何有同屏广播权限的会议终端一键同屏画面到其他会议终端与大屏幕；支持同屏广播状态 PPT 文件动态播放，保证 PPT 播放特效，支持同屏显示文档的放大缩小等显示特性，保证触控屏的触控功能；同屏广播信号支持静音发送，静音接收。 14、可扩展具有分组广播功能：支持多人同时发起同屏广播，可选择广播给指定的席位或者全部席位，与会者可自主选择观看广播画面。 ▲15、可扩展具有异步浏览功能：支持任何有权限的会议终端一键切换远端主讲人同屏画面与本地终端画面，完成信号的自由交互，与会者可通过此功能查看操作、查看自己的文档等。（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6、具有跟踪主讲功能：处在异步浏览状态的会议终端支持一键同步到主讲此时的任何画面并保持实时一致。 17、外接信号显示功能：配合无纸化多媒体编码器，支持外部 HDMI/DVI 信号同屏显示到会场内的无纸化终端和大屏幕。 18、临时文件功能：支持与会者外置 U 盘内任何文件一键广播到其他会议终端与大屏幕，支持会议文件分享给其他与会者。 19、支持一键切换到 Windows 桌面，将 WINDOWS/其他软件的操作界面同屏显示到其它无纸化终端和大屏幕。 20、主席控制功能：主席功能有控制会议进程的权限，可：“启用统一签到；启用会议议题；发起及结束投票；选择同屏广播信号源（外接信号或与会者终端）同屏给所有参会终端及大屏投影；可结束同屏；结束会议；关闭会议系统等功能。 21、支持不同人看不同文件功能　支持会议签到、投票表决、交互式电子白板、电子铭牌显示、文件标注、会议交流、会议服务、会议通知等会议功能。 22、支持分组学习，同一场会议可以建立多个学习组，学习组里边可以共享学习，已可选择学习其他组的资料。同一场会议可同时具备很多广播源同时存在，支持参会人员任意选择视屏广播源进入同屏。 23、支持任何多媒体会议终端播放的视频文件同步到其他会议终端与大屏幕或只同屏到大屏幕显示；可升级支持不少于 5 路会议终端画面同屏到某一台终端分屏显示或大屏分屏显示。分屏自动布局显示，可设置在查看本地资料的同时分屏观看其他终端的同屏信号。 ▲24、自带 office 阅读器，没有冗余功能按钮，只有全屏模式，编辑模式，上页，下页，推出等功能按钮。可以控制是否为保密会议，如为保密会议，打开的文件不能本地保存，起文件有加密传输。office 阅读器支持 word，excel，pdf，ppt，jpg，bmp，rmvb，avi，			

		mov 等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25、具有运维系统功能，可在服务器和升降终端实时查看当前设备状态、链接、温度、湿度、内存占比、CPU 运行状态等。 ▲具备一键智能同屏软件著作权证书			
7	统信操作系统	统信操作系统	套	13	是
8	智能媒体主机	1、CPU：国产 8 核处理器。 2、安装方式：1U 机架式安装 3、控制面板：具备 2.0 寸液晶显示屏，支持显示不少于名称、主网、备网 IP 地址、固件版本等；具备 5 个功能控制按键，提供快速、直观的本地化操作与功能管理模式；具备 USB2.0*1，支持固件离线本地升级 4、模拟音频输入参数： 1）频响：20Hz-20kHz（+0.1/-0.4dB) 2）动态范围：114dB（A） 3）噪声级别：-125dBu（A） 4）阻抗：4.2kΩ 5）输入电平：最大+24dBu 6）幻象供电：支持 48V 幻象供电 7）通道数：16 路 5、模拟音频输出参数： 1）频响：20Hz-20kHz（±0.1dB) 2）动态范围：110dB（A） 3）噪声级别：-87dBu（A） 4）阻抗：200Ω 5）输出电平：最大+24dBu 6）通道数：16 路 6、集成多维度智能音频处理算法套件，包括：AI 精准防串音算法(切麦准确率达 98%)、EQ、混音、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 7、中控接口：GPI*8、GPO*8、RS485*1、RS232*1，开放中控接口支持读写 8、网络接口：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支持双网主备连接，零延迟无缝切换	台	1	否

		9、USB 接口：TypeC*1			
9	智录·政法讨论平台[简称:政法讨论平台]V3.3	1.账号密码登录：系统需要采用账号密码登录方式。 2.支持立即开会：一键点击即可进行如开会页面。 3.支持案件会议：支持多议程的案件会议，并支持从本地上传会议材料，格式支持（doc、docx、pdf、txt、ppt、pptx、png、jpg、tif、tiff、bmp、jpeg、wav、mp3、wma、avi、mp4）。 ▲4.针对多议程会议，支持对会议议程顺序灵活切换。（响应文件内须提供该功能的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支持会议材料随讲随翻：支持通过语音调度技术，对会议材料进行随讲随翻。（响应文件内须提供该功能的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实时语音转写： 能够通过专业麦克风对会议全程进行高保真录音，并针对连续符合要求合格语流进行实时语音转写识别。 （响应文件内须提供该功能的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实时编辑：在实时会议转写过程中能够实时对转写出的结果进行编辑修改。 8.关键词优化：可以通过关键词优化功能将会议相关的关键词进行添加，有效提升该专业词汇（人名、地名等）的识别准确率。 9.禁忌词屏蔽：如果有一些不希望展示的词语，如政治敏感词、脏词、口头禅等，可以屏蔽不显示。 10.语气词过滤：设置语气词过滤的启动入口，可以将语气词自动去除，以保证文稿的规整。 11.音频播放：会议开始后，可以支持音频播放，并提供对应文本高亮显示，使得校对和编辑更加便利。 12.文本标记：在会议过程中或者暂停和结束时，可以选中文本来进行重点内容的标记，方便整理会议纪要。 13.选中回听：可以选中一段文字，右击进行音频回听。 14.导出保存：系统转写的会议转写、会议纪要内容，可以快速导出保存。 15.点击播放：支持手动选择音频播放的起点，可以通过选择文本内容决定音频播放的起点。 16.会议信息管理：所有实时录制的会议数据会以列表形式进行记录，用户可以随时查看和编辑。 17.筛选会议列表：可以根据会议名称、会议类型、会议状态信息快速检索。 ▲18.系统能够与最高检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区院智能语音云平台系统接口实现无缝对接	套	1	否

		（响应文件内须提供该功能的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音转写软件	语音实时转写引擎用于为语音类场景提供统一的智能语音识别、语音转写及语音接口服务。	套	12	否
11	拓展主机	内含无纸化系统	台	1	是
12	麦克风线	国产	条	1	是
13	T 型麦克风线	国产	条	12	是
14	音频线	国产	批	1	是
15	音频头	国产	批	1	是
16	安装调试费		项	1	是
会议室音响系统					
17	音柱	8*5.25 寸 9 单元音柱。 25 芯高音，8*5.25 寸中低频单元， 高密度纤维板箱体，表面雨点漆面处理。 声音清晰纯净，人声饱满。 支持顶吊/横吊/后支撑等多种安装方式。 高音单元：1×1＂(25mm)/1＂voice coiLA 低音单元：8×5.25＂(130mm)/1＂voice coiLA 额定阻抗：8 ohm 额定功率：320W 峰值功率：1280W 频响范围：85HZ-20KHZ 指 向 性：90° ×60°	只	2	是

		灵 敏 度：96dB/M/W 最大声压：121dB 保 护 网：钢网 接线方式：NLA4*1+线夹*1 净重:18kg 尺寸(WxDxH):162×168 ×1276mm			
18	辅助音柱	4*5.25 寸 5 单元音柱。 25 芯高音，4*5.25 寸中低频单元， 高密度纤维板箱体，表面雨点漆面处理。 声音清晰纯净，人声饱满。 支持顶吊/横吊/后支撑等多种安装方式。 高音单元：1×1＂(25mm)/1＂voice coiLA 低音单元：4×5.25＂(130mm)/1＂voice coiLA 额定阻抗：4 ohm 额定功率：160W 峰值功率：640W 频响范围：90HZ-20KHZ 指 向 性：90° ×60° 灵 敏 度：96dB/M/W 最大声压：115dB 保 护 网：钢网 接线方式：NLA4*1+线夹*1 净重:9.1kg 尺寸(WxDxH):162×168 ×724mm	只	2	是
19	主功放	8 欧立体声功率 2*600W，4 欧立体声功率 2*820W 频响：20Hz-20KHz+-0.5db（1W）；信噪比：>90dB；阻尼系数：>250(20-500Hz)；输入增益(灵敏度):0.775V/1.4V； 产品特点：软启动、短路、直流、过温、压限、开关机静音等；OP275 运放，原装进口电解功率管 A 片变压器，镀锌板机箱； 机身：483*88*340mm, 重量:16.5KG	台	1	是

20	主功放	8 欧立体声功率 2*400W，4 欧立体声功率 2*550W 频响：20Hz-20KHz+-0.5db（1W）；信噪比：>90dB；阻尼系数：>200(20-500Hz)；输入增益(灵敏度):0.775V/1.4V； 产品特点：软启动、短路、直流、过温、压限、开关机静音等；OP275 运放，A 片变压器，镀锌板机箱； 机身：483*88*340mm,　重量:13KG	台	1	是
21	数字前级效果器	采用最新 ADI 五系列芯片，64-Bit 高速双核 DSP 处理器 音乐通道有 9 段 PEQ 立体声均衡器，并自动识别光纤音频数字输入。 麦克风 15 段 PEQ 单独调节，全数字音频处理系统，立体声 DSP 多重数字混响，人声效果更专业。 麦克风消声设定，独立压限设计；移频 2Hz～8Hz 可选反馈抑制，并可选“OFF”。 效果通道独立设有高、低通，混响和回声分别设有 5 段参量均衡(PEQ)等功能。 各输出通道分别设 7 段参量均衡(PEQ)，高低通调节，混合比例，极性，延时，压限，增益功能。 支持 VOD 红外接口控制机器。 支持 RS232 连接电脑控制机器，配有专业 PC 设备管理控制软件。 自带 RTA 频谱显示，可更有效的找到啸叫频点，让啸叫无影无踪。• 三级工程密码锁定功能，可根据使用需要自行设定设备锁定级别。 可存储 9 组系统模式，开机状态为最后一次机器保存数据。 音乐端口最大输入电平：　+14dBu（4V RMS） 输出通道最大输出电平：　+14dBu（4V RMS） 音乐增益：　0dB、+3dB、+6dB（三档可选） 麦克风灵敏度：64mV（Out：4V） 信噪比：＞90dB 供电电源：220V/AC/50Hz 尺寸：483*218.5*47.5mm 净重：3.5KG	台	1	是
22	处理器	主要特点： （1）提供自定义的用户操作界面； （2）内置 USB 声卡，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 （3）处理器芯片采用 ADI 架构，不低于 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提供自由配制软件架构；	台	1	是

		（4）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不少于 8*4； （5）输入输出量化不低于 48KHz/24bit； （6）输入通道具备： 输入增益 3dB 步长，不少于 16 个档位； 不低于 12 段 PEQ ，且提供不低于五种滤波器类型选择； 自适应回声消除(AEC)，噪声抑制(ANS)； 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门限自动混音（Gate Mixer）； 自动增益(AGC);闪避器(Ducker)；噪声增益补偿器(ANC) 摄像跟踪； 每个通道不低于 16 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AFC）； （7）输出通道具备： 不低于 12 段 PEQ,31 段 GEQ,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 不低于 12 x5 矩阵； 不低于 16 组预设； （8）支持输入输出通道 LINK 和分组功能； （9）输入动态范围不低于：113dB （10）输出动态范围不低于：113dB （11）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 20～20kHz （±0.3dB）； （12）THD+N:不低于-95dB @17dBu （13）▲提供有中国认可检测 CNAS 针对产品的检测报告 （14）▲为保证音频产品匹配效果最佳，音箱、功放、数字处理器需为同一品牌			
23	反馈抑制器	1.4 通道智能 AI 降噪处理：支持 4 路模拟信号同时输入、或经独立降噪后融合为 1 路模拟输出，兼顾多声源采集与音频纯净度。 2.采用 AI 智能自动降噪处理技术，环境深度降噪抑制达 25dB，自适应反馈抑制相对增益达 18dB；AI 自适应降噪算法：内置深度学习模型，可自动识别人声、乐器声等有效音频与环境噪音（稳态/瞬态噪音）具备 AI 智能反馈抑制及降噪功能（开/关及 5 档大小）设置，满足不同会议场景应用需要；降噪后无明显音频失真、无“泵浦效应”。 3.低延迟高保真：48kHz 采样率下处理延迟≤15ms，24bit 比特深度还原细腻音质，满足实时通话、直播等低延迟需求。 4.宽适配性接口：输入输出均采用 XLR/6.35mm 平衡组合接口，可控 48V 幻象电压，兼容麦克风、调音台、声卡等各类音频设备。	台	1	是

		5.支持 UDP、RS232、RS485 控制功能 核心技术参数 输入通道：4 路 XLR 母头/6.35mm 组合接口输入 输出通道：1 路平衡音频输出，XLR 公头接口 输入阻抗：10kΩ 平衡输入 输出阻抗：600Ω 平衡输出 采样率：48kHz 比特深度：24bit 降噪范围：-10dB~-40dB 连续可调 频率响应：50Hz~20kHz（±0.5dB） 总谐波失真+噪声：≤0.01%（1kHz，0dB 增益） 处理延迟 ≤15ms（48kHz）； 增益调节范围：单通道-10dB~+10dB 独立调节 幻象电源:+48V/10mA max 供电规格：AC110V-220V 工作环境：温度 0℃~45℃，湿度 10%~85%（无冷凝） 外形尺寸：482mm（宽）×220mm（深）×44mm（高）1U 机架			
24	电源时序器（内置电源滤波器）	主要特点 前面 1 路直通后面八路受控）带 RS232 中控,电压显示表 技术指标 • 最大输入电流 :60A •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16A • 工作电压:220V/50-60Hz • 每一路功率 :可达 3000W • 输出电源插座 :万用插座,符合欧美标准。前面板 1 路直通式万用插，后面板 8 个受控万用插座 • 每一路开关间隔时间:1 秒 ,每一路带开关指示灯,前端配置一个保险开关按钮(BYPASS) • 电源线 :3*6 平方的电缆线，线材配置长度为 1.5 米 • 受控功能 :每通道可以单独受控	台	1	是

		• 联机支持 :可支持 8 台设备同时联机使用,联机端口：6.5 米芯线插口 • 控制接口 :RS-232 • 开关：63A 空气开关 • 滤波器：电容滤波器 • 机箱高度 :1.5U • 尺寸 : 483x57x280mm • 重量 : 4.75kg			
25	网络数字会议主席单元	1.采用全数字会议技术，精致极简的结构设计，凸显现代气息，符合人体工程学。 2.自带致典雅的 2 寸 IPS 高清触摸屏。可显示以下功能： a.会议单元 ID 号。 b.时间显示，可在主控机重设。 c.设置功能键（设置单元屏幕的亮度、语言、待机时间，查看当前单元的待机画面、基本信息：单元语言设置，可选简体中文、繁體中文、English：单元待机时间设置）。 d.触摸屏麦克风开关 e.服务请求功能键(纸，笔，水，技术人员)。 f.单元增益指示 3.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技术，一只话筒的故障或更换不会影响到系统其他分机的工作，话筒间出现一处连接故障也不会影响到系统工作，从而使系统更具可靠性。 4.支持线路“热拔插”，可随时增加话筒接入系统 5.话筒开启时开关指示灯及咪管指示灯常亮 6.主席单元长按为主席优先功能 7.具有 8P 和 RJ45 双数据交换接口 技术参数 供电电压： 24V DC 传声器类型：电容式心型指向 频率响应： 80Hz-20KHz 灵敏度： -42dB+/-3dB 信噪比： -81dBr A(THD+N=1%） 失真度： <0.1% 功耗： 600mW	台	1	是

		单元接口： 8 芯母座 x1，网口母座 x1			
26	网络数字会议代表单元	1.采用全数字会议技术，精致极简的结构设计，凸显现代气息，符合人体工程学。 2.自带致典雅的 2 寸 IPS 高清触摸屏。可显示以下功能： a.会议单元 ID 号。 b.时间显示，可在主控机重设。 c.设置功能键（设置单元屏幕的亮度、语言、待机时间，查看当前单元的待机画面、基本信息：单元语言设置，可选简体中文、繁體中文、English：单元待机时间设置）。 d.触摸屏麦克风开关 e.服务请求功能键(纸，笔，水，技术人员)。 f.单元增益指示 3.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技术，一只话筒的故障或更换不会影响到系统其他分机的工作，话筒间出现一处连接故障也不会影响到系统工作，从而使系统更具可靠性。 4.支持线路“热拔插”，可随时增加话筒接入系统 5.话筒开启时开关指示灯及咪管指示灯常亮 6.主席单元长按为主席优先功能 7.具有 8P 和 RJ45 双数据交换接口 技术参数 供电电压： 24V DC 传声器类型： 电容式心型指向 频率响应： 80Hz-20KHz 灵敏度： -42dB+/-3dB 信噪比： -81dBr A(THD+N=1%） 失真度： <0.1% 功耗： 600mW 单元接口： 8 芯母座 x1，网口母座 x1	台	11	是
27	网络型数字会议主机	1.采用全数字会议技术，精致极简的结构设计，凸显现代气息，符合人体工程学。 2.自带致典雅的 2 寸 IPS 高清触摸屏。可显示以下功能： a.会议单元 ID 号。 b.时间显示，可在主控机重设。	台	1	是

		c.设置功能键（设置单元屏幕的亮度、语言、待机时间，查看当前单元的待机画面、基本信息：单元语言设置，可选简体中文、繁體中文、English：单元待机时间设置）。 d.触摸屏麦克风开关 e.服务请求功能键(纸，笔，水，技术人员)。 f.单元增益指示 3.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技术，一只话筒的故障或更换不会影响到系统其他分机的工作，话筒间出现一处连接故障也不会影响到系统工作，从而使系统更具可靠性。 4.支持线路“热拔插”，可随时增加话筒接入系统 5.话筒开启时开关指示灯及咪管指示灯常亮 6.主席单元长按为主席优先功能 7.具有 8P 和 RJ45 双数据交换接口 技术参数 供电电压： 24V DC 传声器类型： 电容式心型指向 频率响应： 80Hz-20KHz 灵敏度： -42dB+/-3dB 信噪比： -81dBr A(THD+N=1%） 失真度： <0.1% 功耗： 600mW 单元接口： 8 芯母座 x1，网口母座 x1			
28	会议系统系统管理软件	全数字一体化手拉手会议主机 产品特点 1.具有一组莲花音频输入输出，可随时调节音量大小； 2.单元支持热插拔，主机显示屏支持中英文菜单切换操作和万年历显示； 3.具有四路网线输入通道，每通道可接 20 支话筒单元； 4.具有四路 8 芯端子输入通道，每通道可接 20 支话筒单元； 5.系统可设置锁定或解除系统所操作的功能； 6.系统输入和输出具有电子音量调节功能； 7.发言模式具有：先进先出、申请发言、限时发言、按键发言、声控发言； 8.具备声控开启话筒功能和发言限时功能（可选 1－3599 秒）；	套	1	是

		9.支持视像跟踪功能 带 RS232/RS485/RS422 摄像头控制接口，同时支持 4 个摄像头自动跟踪，支持 VISCA、 PELCO-D、PELCO-P 协议； 10.有自检功能，可快速定位现场一般问题； 11.抗手机、RF 射频干扰设计，符合现代会议环境要求； 12.主机具有 4.3 寸电容触控屏。 技术参数： 1.话筒容量： 120 2.频率响应： 50Hz-20KHz 3.信噪比： >102dB(THD=1%,f=1KHz) 4.总谐波失真： <0.1%@1kHz 5.主电源： AC220V-240V 50Hz-60Hz 6.音频输出：XLR 公头 x1 6.35mm 立体声插座 x1 RCA 莲花座 x1 7.音频输入： RCA 莲花座 x1，平衡凤凰端子 x1 8.控制接口： RS-232 数据接口 9.最大功耗： 150W/24V 10.连接方式： 8 芯屏蔽线/超 5 类屏蔽网线 11.会议单元扩展接口： 8 芯母头 x4，网口 x4 12.XLR 平衡卡侬最大输出电平 ：(+13.7dBu,THD=1%) 13.6.35mm 平衡插座最大输出电平 ：(+13.7dBu,THD=1%) 14.RCA 莲花插座最大输出电平 ：(+9dBu,THD=1%) 15.RCA 莲花插座最大输入电平 ：(+4dBu,THD=1%) 16.平衡凤凰端子最大输入电平 ：(-26dBu,THD=1%) 17.摄像头控制方式 ：RS-422,RS-485,RS-232			
29	调音台	1、B/S 管理架构，可跨平对整个会议系统进行管理和设置，支持 Windows7、8、10、11、Harmony、MAC、Kylin 麒麟操作系统 2、手动/自动单元编号；可对单元进行个性化设置，可单独对每支 MIC 显示内容进行设置，包括：会议主题、指示灯显示、单元身份设置（包括主席、代表、单元），话筒开关； 3、单元个性化音色调整，分区 DSP 处理，包括 Dugan 混音、AFC、PEQ、ALC、AI 去噪等核	台	1	是

		心处理功能； 4、物联管理功能，对主机和每支单元功作状态实时显示，包括单元线状态，工作模式、IP地址、电压、信号质量等，对主机各端口的工作状态、温度、负载、通讯状态进行监控； 5、内置系统健康状态评分模块，可对系统工作状态进行整体评分，包括系统负载、信号质量、单元工作电压、温度、单元按键的有效性等，直观评估系统的工作状态； 6、内置摄像跟踪模块，可控制多达 32 台摄像机，可控制摄像机转动、聚焦、变焦、保存/调用预置位，设置话筒与摄像机及预置位的关系，可设置响应时间，触发阈值，可设置自定义 16 进制代码，用于身份 ID 识别或控制视频矩阵等的设备,支持 RS232\RS485、TCP/IP 控制协议，支持 PELCO-D、PELCO-P、VISCA、ONVIF 摄像机控制协议； 7、多角色分级管理，互不影响，保障会议有序进行；			
30	音箱线	2*1.5 平方	米	300	是
31	辅助材料	卡公卡姆、欧姆头、跳线、音箱挂件等	批	1	是
32	安装调试费		项	1	是
数码印刷系统					
33	数码印刷系统	1、主机类型：A3 幅面高速彩色墨仓式数码印刷系统； 2、显示屏：≥9.0 英寸彩色触摸屏； ▲3、印刷技术：PrecisionCore 微压电喷墨打印技术； 4、主要功能：A3+幅面彩色双面复印/打印/扫描； ▲5、打印分辨率：≥600*2400dpi； 6、硬盘：≥320G 大容量硬盘 7、内存：≥8G 8、首页输出：5 秒，零秒预热； ▲9、打印速度：≥75 页/分钟； 10、扫描速度：双扫描头，单面：≥60 页/分钟，双面：≥110 面/分钟； 11、复印功能：9999 页连续复印，25-400%缩放，扫描至 USB 设备，USB 打印，PC-FAX； ▲12、进纸容量：≥4*550 页纸盒+150 页通用进纸器； 13、自动输稿器容量：≥150 页；			否

		14、连接方式：USB、网络、无线、手机 APP； ▲15、能耗：≤320W（最高）/180W（复印）/77W（待机）； ▲16、保修服务：本产品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整机 1 年保修、≥120 万印量保修，打印头升级保修至 200 万印，成交供货时需有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17、配套自动装钉系统，可实现 60-250 克装钉，输出能力>1700 张，装钉厚度≥50 页，可实现边钉、角钉、小册子中央装钉，小册子装钉厚度达 20 张 80 页，支持普通纸、胶版纸、再生纸等。 ▲18.兼容国产麒麟、统信操作系统及 Windows 操作系统，供货时有适配认证书。 19、可多台设备并联打印、一键同时输出，也可单独输出； ▲20、供货时提供厂家颁发的本地化售后服务团队技术认证书，新机安装需有原厂工程师人员上门安装调式。 21、随机配 CMYK 4 色颜色墨合，K 黑色 2 个，C/M/Y 各 1 个，共 5 个墨合，配原厂工作底柜。			
会议桌					
34	会议桌	5200×2000×750 油漆板式家具材质说明（油漆类办公桌、油漆类文件柜、油漆类茶水柜、油漆类茶几等） 1、基材：采用橡木纯木板，含水率≤8%，板材密度≥700g/cm³，吸水厚度膨胀率≤12.0%，静曲强度≥24.0MPa，弹性模量≥2300MPa，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0.50mg/m².h，经高温防潮、防腐、防虫处理； 2、饰面：采用油漆面板，厚度≥0.6mm，经过 7-9 道涂研工艺处理； 3、油漆：选用优质环保油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670g/L,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0.1%,经五底三面八道工序，产品美观、无气味、不变色，光滑耐磨；表面光亮平整、无颗粒、无毒害、易清洁；采用高级环保胶粘剂，符合 GB18583-2008 环保标准； 4、三合一连接件：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连续喷雾≧97 小时），所有五金配件全部经过防锈、防腐处理。	米	5.2	是
35	运费		项	1	是
36	安装费		项	1	是

操作台					
37	操作柜	250*750*1000 板材厚度 1.0-2.0	个	1	是
背景墙装饰					
38	基层处理	国产	平方米	15	是
39	防火木龙骨安装	国产	平方米	15	是
40	9mm 多层板打底	国产	平方米	15	是
41	碳晶板	国产	平方米	15	是
42	碳晶板安装	国产	平方米	15	是
43	收口条	国产	米	16	是

二、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3、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要求	质保期要求：质保期 2 年（自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产品均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或更换耗材、调试设备及免费现场培训操作人员，免费上门服务，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 2、软件至少免费升级 1 次。 3、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 4、处理问题及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提供 7×24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每次遇到应急维修要求时，做到实时电话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服务），所有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 5、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的使用部门提供相应的软件、硬件使用指导。指导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或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及错发、漏发的情况，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修理或补发、更换，直到达到性能要求，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没有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必须是真实的、可信的，所提供的设备及配件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原装正品；否则，一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供应的货物经检测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其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全部由竞标人负责。 8、定期回访 9、其余按响应承诺进行。
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

	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验收现场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供产品抽检并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核验或检测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并全部退货，同时报送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中标人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提交全部图纸、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测试报告(如有)等。 4、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
▲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完整、有效请款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满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合同金额 100%。（不计利息） 2.若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全额的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竞标报价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软件购买、软件修改、杂配件、安装调试费、实训室环境装修费等；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其他要求	为确保货物质量，正式供货时成交单位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保证函原件及供货证明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其他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响应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注：如为定制、非标产品可不填写），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制冷量≤14000W)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

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

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9）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0）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1）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2）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评审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谈判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否则视同放弃参加谈判商权利，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7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8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9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

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如出现异常低价情形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

询历史一并归档。

6.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非预留部分**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非预留部分**其竞标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部分格式后附）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

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附件：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下表，其中，对于营业收入（Y）、从业人员（X）、资产总额（Z）有非单一指标划分要求的，须全部指标均在划分范围内才可划入对应档位。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致采购人：

1、我（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指定_____为分包单位。

2、若我公司成交，（项目名称）实施项目中（货物名称）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分包单位名称）(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__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__%(注：1.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需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2.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的比例为预算总额的48%及以上。2.若分包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需提供该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并加盖该单位公章与分包协议同时上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1.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根据响应文件组成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投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1、 2、 3、 ...	1、 2、 3、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所投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参数要求	竞标参数响应	偏离说明
1	...	1、 2、 3、 ...	1、 2、 3、 ...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

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

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声明书；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竞标报价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table>
<tr><td colspan="2">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3. 保修期责任：</td></tr>
<tr><td colspan="2">4. 其他具体事项：</td></tr>
<tr><td>甲方（章）

年 月 日</td><td>乙方（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